|  |  |
| --- | --- |
| 人员属性 | 申请招收研究生情况 |
| 学位类型 | 学位层次 | 申请招生条件 |
| 本校在职在岗教工 | 基本素质要求 |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条例、方针、政策和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
| 学术学位 | 博士 | 1.年龄不超过56周岁（符合学校教师延退规定的，年龄不超过61周岁）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2.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一般应具有协助他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梯队。3.在申请招生的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能紧跟学科前沿，可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1）发表学术论文要求**① 申请招收建筑类学科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四大检索、学科认定A类/B类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5篇。申请人近三年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且本人完成不少于10万字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当量学术论文2篇。② 申请招收其他学科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四大检索期刊源上至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E/SSCI收录。③ 申请招收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四大检索期刊源、学科认定A类/B类期刊及CSSCI/CSCD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2）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 工学学科当年有主持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管理学科当年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② 当年有主持的单项科研经费在8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③ 主持的国家级项目结题不超过2年或省部级项目结题不超过1年。4.成果特别突出的副教授可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其对应的发表论文条件应高于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要求，当年应有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项目。 |
| 本校在职在岗教工 | 学术学位  | 硕士 | 1.年龄不超过56周岁（符合学校教师延退规定的，年龄不超过61周岁）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2.申请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般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3.在申请招生的学科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可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1）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科认定A类/B类期刊、CSCD/CSSCI期刊、四大检索期刊源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定。（2）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 当年有主持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② 当年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工学在20万元以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在1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在5万元以上。③ 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题不超过2年或厅局级项目结题不超过1年。4.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可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其对应的发表论文要求应高于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要求，当年应有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 |
| 本校在职在岗教工 | 专业学位 | 硕士 | 1.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符合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生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2.申请人应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熟悉行业现状和进展；掌握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方法，一般应有半年以上一线科技推广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3.申请人在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在相关领域软科学研究方面提出了有影响的政策性建议，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并被政府部门或企业采纳；近三年取得较突出的科技工作实绩，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取得其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相应水平学术成果。4.其他要求均同申请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 注释：1.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四大检索是指SCIE/SSCI/A&HCI/EI期刊检索；研究生第一作者、（副）导师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予以认可。
2. 学科认定A类/B类期刊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为准。
3. 学术著作的认定以近三年校科技委员会认定数据为准。
 |
| 校外专家 | 学术学位 | 博士硕士 | 校外人员如确需招收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的，其申请条件参照校内人员相应条件执行，且须与校内相应层次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研究生。\*\*\*主要面向教学科研单位中学术水平较高，且与学校有稳定科研合作关系的学者、专家。 |
| 专业学位 | 硕士 |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可与校内硕士生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熟悉行业现状和进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为人师表，身体健康，愿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2.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45周岁及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3.所从事的工作或研究方向应与申请招生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基本一致或相近。4.在申请招生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5.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与开发能力，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申请者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完成过2项以上的工程项目。6.优先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行业专家中遴选。 |